

##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3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丽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监事占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监事。现股东曹杰先生拟提名徐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丽，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财务会计教育专业，毕业于宁波大学。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省长兴县金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待业；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兼仓库主管；2016年11月至今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工会主席。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4日